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 討 論 摘 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大堂3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覃翠芝女士(主席)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孔偉成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陳桂芝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鄭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韋佩珊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蔡雪珍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

歐陽偉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黎鄭東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黎程正家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黄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梁炳坤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1 趙美靈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31

列席者: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黄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李張靜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盧松標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服務主任

因事缺席者: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2. 續議事項
- 2.1. 新一屆的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已順利完成,主席歡迎以下新成員加入:
 - (i) 學校議會/校長會代表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鄭惠玲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孔偉成校長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陳桂芝校長
-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 (ii) 其他政府機構代表:
 - 社會福利署代表 林冰進先生
- (iii) 家長組織代表:
 - 同心家長會代表 韋佩珊女士
- (iv) 大專院校代表:
 - 香港理工大學 黎程正家博士
- 2.2. 主席感謝上一屆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會議及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幫助促進香港中、小學融合教育的發展。
- 3. 討論事項
- 3.1.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 3.1.1 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介紹該處所施行的「專注力不足/ 過度活躍的有效課堂管理計劃」,內容概述如下:
 -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的有效課堂管理計劃」推行時間為期兩年半,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學生及其家長。由負責執行計劃的老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援」的課堂管理技巧,讓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更理想的環境中學習。老師可透過計劃進一步強化支援有關學生的技巧,從而減輕處理學生行為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除老師外,教育心理學家及教學助理亦有參與。
 - 「正向行為支援」讓參加者明白引發挑戰行為的因素, 以及及早介入的需要、正向行為的技巧、社交技巧、情 緒控制技巧、問題解決技巧及自理技巧。計劃的背後理 念是學生的不當行為乃取決於環境因素及場境的獨特性 故此不當行為是可控制和可教育的。計劃的執行框架為 故此不當行為是可控制和可教育的。計劃的執行框架為 方評估•建立假設•再評估」,藉此發現引發危機的模 式,從而預防危機的出現,另配合學生為主導的獎勵制 度和行為替代技巧訓練。

- 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61.3%)參與計劃的老師表示學生參與計劃後的行為表現有進步,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課堂行為表現對整體課堂的學習環境和氣氛均沒有明顯的影響。
- 3.1.2 有代表表示欣賞支援計劃的成效,並查詢如何可讓計劃得以 在校內延續。有校長代表指出隨著學習支援津貼額的增加, 學校可獲得更多的額外資源以靈活運用,包括購買不同非政 府組織的服務,從而將非政府組織所發展的相關支援技巧轉 移至前線老師,加強老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 3.1.3 有家長代表認同要有效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校合作十分重要,學校悉心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有學校不願讓公眾人士知悉學校所提供的支援,以免帶來標籤效應。有資源學校代表指推行融合教育起步階段並不容易,但時至今日,老師們都能從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中找到價值及成功感,而隨著越來越多學校累積了寶貴的經驗,期望資源學校的數目可逐漸增加。
- 3.1.4 有學校代表認為要有效推動融合教育,教育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主席回應局方一直努力透過不同途徑/活動,加強宣傳及發放訊息,向學校及公眾人士推廣共融的理念和措施,例如於 2012 年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及舉行大型的展覽活動 「學與教博覽 2012」,讓公眾人士了解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本學年局方又舉辦「親子共融滿校園嘉許計劃」,以加強校園共融文化,並已完成攝製一輯宣傳短片(API),該短片已於電視上播放。
- 3.1.5 有社聯代表表示其機構亦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出版了一套《青蔥教室系列之躍動成長路—專注力不足過動症學童全方位校本支援計劃(教師手冊/家長手冊)》,協助教師及家長明白及照顧有關學生的需要。

4. 推行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

- 4.1 由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簡介局方為注意 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 於2009/10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 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有關教材套可在教育局網站下載。

- 自2010/11學年研發一套「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用以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的執行技巧,包括計劃、組織、時間管理等,已約有50所中學參與此計劃,參與的學校均反映學生在執行技巧上有明顯的進步,有關的訓練手冊將於本學年向全港中學派發。
- 此外,該組亦同時推行「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 課堂內的策略(第一層支援模式)」試驗計劃,並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與教師協作,於課堂內推行有效的支援策略,如班規建立、建構具結構的課堂學習環境等。
- 該組亦製作了一系列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單張供家長參考,目的是幫助家長加深了解其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子女的需要,並於家中應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有關的系列單張將於本學年向全港中小學派發。
- 4.1.1 有家長代表指出由教育局製作的訓練手冊甚有質素,學校如能善加運用,學生將可受惠。
- 4.1.2 有家長代表表示準老師的職前培訓課程著重學科的知識,而未能充分讓學員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局方代表指出現時為準老師提供的職前培訓課程內容廣闊及多元化,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的單元佔其中的一部份,以提升準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踐經驗,然後再接受相關的在職培訓,在理論與實踐相互交替下,會發揮更大的果效。故此,局方不斷推動及發展特殊教育在職培訓,以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主席呼籲工作小組各校長代表積極支持,鼓勵業界有系統地安排老師接受培訓。
- 4.1.3 多位校長代表分別回應指出學校會積極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提供切合需要的測考調適、功課調適等;學校各個科組的工作團隊,除照顧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外,亦會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情況,家長可就子女的學習問題,主動與學校溝通。學校十分重視家校合作,強調家長應對學校給予信任;亦有校長代表指出老師於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技巧正在提升中。

- 4.1.4 有代表指有較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學生轉讀特殊學校會對 其學習更加有利,應通過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這概念。另 外,有意見認為為普通學校老師提供數十小時的特殊教育 培訓並不足夠,最理想是增加培訓時間至一年或兩年。
- 4.2 由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簡介局方為 自閉症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 自2011/12學年起,在普通學校現有服務上,額外進行一項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包括在一些取錄較多有自閉症學生的學校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在30間小學試行初小「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支援模式。在計劃下舉辦了多場工作坊,提升學校支援人員對計劃的認知及執行技巧和策略。
 - 於2013/14學年終發佈試驗計劃的階段性成果,邀請全港小學參與發佈會,由局方的支援人員介紹經驗證有效的支援模式及策略;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分享實戰經驗及做法。教育局亦正編寫「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運作手冊,向全港小學派發,當中匯集試行評估工具及輔導策略的知識及經驗,亦包含試驗學校運作的錄像,以便其他學校及支援人員參考。
 - 自 2014/15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延展試驗計劃,發展適合高小及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的支援模式及策略,並會出版運作指南及安排相關的分享會,使有效的支援模式及策略能夠持續發展。
 - 4.2.1 有學校代表認同上述支援計劃可協助學校照顧有自閉症的學生,期望可有更多社福機構發展相類似的支援服務,讓更多學校受惠。
 - 4.2.2 有大專院校代表認為長遠而言,可考慮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位,並規定相關員工完成修讀某些指定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後方可出任,以進一步提升「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成效。
- 4.3 由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介紹推展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於2013/14學年推行「親子共融滿校園」嘉許計劃,以提

高學生、家長、教師及公眾人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並推廣共融校園文化。計劃的嘉許對象是普通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學生的家庭。在2013年11月30日舉行啟動禮,正式展開計劃,並向學校和家長推廣這項有意義的活動。獲獎的家庭及相關學校將出席2014年9月27日的嘉許典禮,接受表揚。

- 教育局與政府新聞處合作製作了新一輯推廣融合教育的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聲帶,於2014年1月中開始在電視台 及電台播放,以宣傳融合教育。
- 另頭條日報教育Update版連載7篇有關融合教育的文章, 讓公眾人士了解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
- 4.4 由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概述「學習支援津貼」的持續改善措施如下:
 - 於 2003/04 學年引入「新資助模式」試行計劃,公營小學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及支援層級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55萬元。 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增聘人手、外購服務、教師培訓等;
 - 由2008/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並 把津貼上限由原來的55萬元提升至100萬元,同時提供 120,000元的基本津貼;
 - 由 2013/14 學年開始,將每所學校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
 - 在2014/15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提升30%,
 即:
 - 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由 10,000 元及 20,000 元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
 - ▶ 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的基本津貼由120,000元增加至156,000元;
 - ▶ 在往後學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將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4.4.1 工作小組各代表對「學習支援津貼」的加強措施表示歡迎, 津貼額增加將有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 適切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5. 其他事項

- 5.1 有家長代表邀請各工作小組成員收看 1 月 28 日播放的「星期二檔案」,有關節目將探討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成年人在工作及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
- 5.2 教育局秘書長(三)建議下次會議可加入促進家校合作的議題,邀請家長就如何與學校合作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學習和成長分享成功經驗。
- 6.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 7.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